**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乌税稽强催〔2023〕53号

新疆红马致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3682720805G）：

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乌税稽处〔2023〕59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追缴你单位2015年取得的出口退税款210,320.49元。

（二）追缴你单位2015年少缴增值税185,605.65元、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2,992.40 元、少缴教育费附加5,568.17元、少缴地方教育附加3,712.11元；

（三）上述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10,320.49元进项税额不得抵扣。

（四）退还你单位2014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374.07元；调减你单位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7,878.33元，调整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-222,558.97元。

（五）对少缴的增值税、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从其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伯成 许磊

联系电话：4696225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执行股（乌市南湖南路143号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罗伯成,许磊（乌税稽6501190076 、 乌税稽6501190017）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稽查局

2023年6月25日